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GAODENG XUEXIAO JINGJI YU GONGSHANG GUANLI XILIE JIAOCAI

国有股权管理 与运营（修订本）

曲卫彬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国有股权管理与运营

(修订本)

曲卫彬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现代企业理论为基础,以国有资产出资人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职责、义务为中心,以国有股权资本监管与运营活动为基本内容,系统阐述了国有股权监管和运营的理论、制度与方式方法。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国有股权管理运营体制、经济结构调整与国有股权运营、国有企业并购重组、国有公司治理、经营者激励与约束等。全书内容具有系统性、理论性、前沿性和实用性的特点。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专业的学科基础课教材和研究生教学参考书,也可以作为经济管理部门和理论研究机构研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股权资本监管运营问题的参考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有股权管理与运营/曲卫彬主编. —修订本.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7.12

(高等学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ISBN 978-7-81082-607-5

I. 国… II. 曲… III. 国有企业-股份制-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27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70169号

责任编辑:黎 丹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张:15.75 字数:353千字

版 次:2005年9月第1版 2007年12月第1次修订 2007年12月第2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082-607-5/F·119

印 数:4 001~7 000册 定价:24.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press@bjtu.edu.cn。

修订本前言

(一)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任务。党的十六大明确了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的思想和原则，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进入了新阶段。国有股权监管与运营是国有资产管理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基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国有大中型企业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股权形态已成为国有资本存在的主要形态，对国有股权资本的监管已成为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随着国有经济结构调整的推进，国有股权的布局结构越来越被人们所关注，国有股权流动和交易已成为国有资本结构调整的基本途径之一。国有股权监管与运营在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体系中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本教材的编写在于满足如下两方面需求。一是为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提供理论服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运营体系，要求人们研究和认识国有股权资本监管运营的规律与机制，完善其管理运营体制与制度，但这一领域的理论研究目前还十分薄弱，有关这方面的论著几近空白。本书力图通过对这一领域理论和实践问题的分析论述，构建起研究国有股权资本监管与运营问题的体系框架，为丰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管理理论贡献绵薄之力。二是为高校教学提供一部合用的教科书。本书通过对国有股权监管与运营理论及实践问题的系统介绍，旨在为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专业的基础课教学提供一本适用的教材，服务于高校对高素质和具有创新精神专门人才的培养，在建立“核心课程和选修课程相结合、多学科交叉与融合的课程体系”的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尽一份职责。上述两方面的编写目的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二)

本教材共分6章，全书内容以国有资产出资人履行职责、义务为中心，围绕国有股权监管和运营活动主线展开。各章内容的逻辑结构如下。

第1章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论述了从企业国有资产到公司国有股权的形成过程。公司理论与公司制度是国有股权监管和运营的逻辑起点，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是国有股权监管工作的初始阶段，这方面的内容构成了本书的第1章。

第2章国有股权管理运营体制，阐述了国有股权管理与运营的体制和基本制度。国有股权监管运营是在一定的体制下进行的，体制和制度构成了国有股权监管与运营的基

础。我国理论界的主流观点是：国有资本管理运营体制应当以政府国资委、资本运营机构、国有公司构成的三层次体制为目标模式。因循这一思路，本章系统分析、论述了三层次体制模式的建构及国有股权监管基本制度体系。

第3章经济结构调整与国有股权运营，从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视角论述了国有股权监管运营问题。国有股权运营是在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宏观背景之下的国有资本运营活动，它以国有经济结构调整目标为导向，同时又是结构调整的手段和途径。本章首先对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问题进行了论述分析，继而具体介绍了国有股权运营的主要方式。

第4章国有企业并购重组，从国有企业行为的视角论述了国有股权监管运营问题。本章的着眼点不在于介绍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平台开展并购重组的技术性问题（这些问题在一般资本运营教材中已有论述），而是力图通过对国有企业并购重组实践的总结分析，认识国有企业并购重组活动的原则和方向，增强国有资产出资人对企业并购重组的指导与监管，推动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有大企业、大集团的形成——这是国有股权监管与运营的基本职责之一。

第5章国有公司治理，从完善国有公司治理的视角分析了国有股权监管运营问题。国有股权监管运营的意义除了在宏观方面推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在微观方面促进国有公司成长外，改进国有公司股权结构，进而完善国有公司治理也是其基本要求之一。本章结合改善国有公司治理机制，讨论了国有股权监管运营问题。

第6章经营者激励与约束，对国有企业经营者监督激励问题进行了研究探索。提升国有股权运营效率的关键在于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因而对经营者的监督激励居于重要地位，同时股权激励也是实施经营者激励的主要方式和手段。对这方面问题的分析论述构成了本书的最后一章。

(三)

作者衷心感谢教育部评审专家对本教材的评价，专家评审对我们是莫大的激励，鞭策我们更加严肃认真、科学、诚实地进行本书编撰。编写高质量的教科书是评审专家和读者的要求，也是教师的职责和道义所在。

作者真诚感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辽宁省教育厅、大连市国资委和大连产权交易所对本书调研活动给予的支持和资助；感谢东北财经大学教务处、科研处和财政税务学院的领导和同事对本书编写的关怀和帮助。这些支持和关怀为本教材顺利完成提供了重要条件。

作者特别感谢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的领导，正是他们的热心扶持才使得本书得以出版面世；感谢编辑黎丹女士和其他编辑对本书的认真审阅、修改和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他们无私的奉献使本书的编写质量得到了很大提升。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学习、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获益匪浅，在此谨向这些专家、学者深表谢意。

作为一本新教材，本书在某些概念表述、问题论述乃至内容体系上都不无可斟酌改进之处，更限于作者学识水平，书中错漏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电子邮件请发至 wrx49@sohu.com，信件请寄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曲卫彬。经济学大师 A·萨缪尔森说过，好的教科书如同美酒，需要更长时间的酝酿，我们期望在专家、同仁和读者的指导、帮助下，终将能够酿造出一樽美酒来。

曲卫彬

2007 年 12 月

目 录

第 1 章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	1
1.1 公司制度分析	1
1.2 公司设立与股票发行	12
1.3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	21
1.4 国有企业改制的成效和问题	35
复习思考题	42
本章阅读书目	43
第 2 章 国有股权管理运营体制	44
2.1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44
2.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50
2.3 国有资本运营机构	58
2.4 国有股权管理制度	71
复习思考题	80
本章阅读书目	80
第 3 章 经济结构调整与国有股权运营	81
3.1 国有经济结构	81
3.2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思路	91
3.3 国有股权运营的若干方式	102
3.4 国有股减持问题研究	110
复习思考题	117
本章阅读书目	117
第 4 章 国有企业并购重组	118
4.1 公司并购	118
4.2 组建企业集团	128
4.3 国有企业并购重组管理	137

4.4 国有企业关闭破产	146
复习思考题	153
本章阅读书目	154
第5章 国有公司治理	155
5.1 公司治理模式	155
5.2 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	167
5.3 国有公司股权结构问题分析	172
5.4 完善国有公司治理机制的途径和措施	181
复习思考题	189
本章阅读书目	189
第6章 经营者激励与约束	190
6.1 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	190
6.2 国有企业经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	196
6.3 国有企业经营者激励实践	209
6.4 经营者薪酬激励机制研究	220
6.5 国有股权经营管理业绩考核	225
复习思考题	230
本章阅读书目	230
附录A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31
参考文献	237
后记	243

第1章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

1.1 公司制度分析

1.1.1 企业理论概述

1. 新古典企业理论

企业的本质（性质）是什么？在新古典经济学看来，企业是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的生产单位。作为经济社会中最基本的单元，企业的功能是将土地、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组织起来，通过生产过程转化为产出。因此，企业是一个生产函数，将各种投入组合转化为产出的单位；而技术因素是决定其中转化关系（成本、产量等）的最重要因素。企业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以“企业”作为社会生产的组织形式，可以获得分工协作效应，提高生产效率（效益）。企业既是生产过程社会化分工的必然结果，也是生产社会化和市场化深入发展的基础。

由此，新古典经济学的企业理论——厂商理论关注的不在于企业内部而是市场，如企业对生产要素的购买和产品的销售等。新古典经济学从技术层面即从生产力的维度对企业的性质进行说明，符合企业产生和发展的历史逻辑；但缺陷在于，由于假设条件过于严格、抽象，不完全符合现存的经济现实，难以对企业产生的原因及其行为做出充分解释。首先，它不能充分说明企业存在的理由及企业与市场的边界划分问题。因为如果说通过企业分工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那么企业的规模是由什么决定的？其次，它忽略了企业中“人”的因素，将企业视为一个“黑箱”，漠视了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及相关利益主体间的组织协调和激励等问题。

2. 现代企业理论

新制度经济学对新古典企业理论存在的缺陷进行了批评，大体于 20 世纪 70 年代形

成了现代企业理论。现代企业理论致力于打开企业这一“黑箱”，力图通过研究企业内部的产权关系或治理问题，从根本上说明企业存在的原因与行为特点。现代企业理论从个人交易行为的视角来理解企业，将企业视为个人之间交易产权的一种合作组织，视为各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所达成的一系列合约的联结。企业成员的目标函数是约束条件下的个人效用最大化，企业行为是其利益相关者博弈的结果。

按照现代企业理论的观点，完整的企业理论至少应当回答以下3个相互关联的问题：^①一是企业为什么存在？企业与市场的边界如何确定？二是企业内部不同成员间的委托权是如何分派的？三是委托人如何有效监控和激励代理人？^②对上述问题的研究形成了现代企业理论3个重要组成部分：一是交易费用经济学，二是委托—代理理论，三是产权理论。^③

（1）交易费用经济学

1937年，科斯出版了《企业的性质》一书，开创了交易费用经济学的先河，奠定了现代企业理论的基础。科斯认为，企业 and 市场是两种可以互相替代的资源配置手段，企业能够替代市场是因为它可以比后者节约交易成本。在市场上，资源配置由价格机制来调节，因而存在着发现价格、寻找交易对象、签约、监督合同执行等成本，这些成本有时是十分高昂的。企业内部交易不同于市场价格机制，在企业内部，通过科层制的权威来指挥生产，虽然也存在着组织与管理费用，但是运用权威的组织管理费用往往低于价格机制调解的费用。一个简单的例子是：若雇主每天都到劳务市场上去寻找和挑选合适的劳动力，并同他们一一签约，成本必定是极高的；但如果雇主与雇员签订一项长期的契约，必将大大降低交易成本。不过，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企业内部交易成本也将随之增加，当其增加到等于运用价格机制的交易费用时，也就达到了企业合理规模的边界。

交易费用经济学从全新的视角诠释了“企业存在的原因”和“企业边界”问题，对现代企业理论的创立和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交易费用经济学还进一步研究企业的内部组织结构问题，探寻减少内部交易成本的公司组织管理体制。而研究现代公司产权结构和有效治理问题，其目的也在于探索如何最大程度地节省企业内部交易成本。

（2）委托—代理理论

企业中的委托—代理关系是伴随着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而产生的。现代企业制度从“所有者控制”向“经营者控制”的转变，必然产生经理人忽视股东利益的问题，即代理问题。斯密最早观察到股份公司中的委托—代理问题。1932年，伯利和米

① 张维迎. 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钱颖一认为现代企业理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企业的本质和界限；（2）企业内部的等级制度；（3）企业的资本结构或财务结构；（4）企业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见钱颖一：《企业理论》，载汤敏、茅于軾主编《现代经济学前沿专题（第一集）》，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

③ 郑德理. 股权结构的理论、实践与创新.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恩斯在《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一书中,对委托—代理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委托—代理理论的基本观点是:股东是公司的所有人即委托人,经理是代理人,经理应当以股东利润最大化为行为目标。但是由于二者的利益不一致和信息不对称,会出现代理人追求个人效用最大化而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代理问题。代理成本高低取决于如下因素:一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程度;二是委托代理的层级多少和范围大小,这些都同公司产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相联系。委托—代理理论深入到企业“黑箱”内部构成层面,加深了人们对股东、管理者、工人之间内在关系及更一般的市场交易关系的理解。

解决代理问题大体上有3条途径:一是从企业筹资的角度来降低代理成本,公司筹资的最佳结构,应当使股票和债券的比例确定在两种筹资的边际代理成本相等的点上;二是从经理报酬结构入手,包括实行货币收入和非货币收入的结合、推行经理股票期权等多元化报酬结构;三是改进公司治理结构,利用公司内部制度安排的互补性降低代理成本。

(3) 产权理论

产权是在改革开放以后引入我国的概念。此前,我国学者更关心与所有制联系密切的所有权问题。对于产权与所有权的关系,经济学家仍有争论。一种观点将产权等同于所有权,如《牛津法律大辞典》对产权的释义是:产权“也称财产所有权,是指存在于任何客体之中或之上的完全权利”;另一种观点认为产权有别于所有权,如《新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分别用 Property 和 Ownership 来区分产权和所有权。我国学者也持有上述两种不同观点,但大多数人赞同第二种观点,即认为产权是建立在所有权基础之上的以所有权为核心的权利束;所有权是一种完整、充分的权利,它侧重于对静态财产权利关系的描述;产权侧重于说明动态的财产权利关系,往往是指称一项或几项权利。

科斯1960年的论文《社会成本问题》是产权经济学的经典文献。产权理论研究产权制度对经济效率的影响。由于企业所有权体现为收益权和控制权,因而产权理论引入了剩余收益权和剩余控制权的概念。在不完全的契约中,会出现合同条款中未能规定分配方式的收益,这种收益称之为剩余收益;对剩余收益进行处分的权利,称为剩余收益权,也称剩余索取权;同样,在合同条款中无法明确规定的权利是一种剩余控制权。由于企业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企业收益是不能事先确定的,所以除了合同规定的劳动者和经营管理者的报酬之外,企业所有者的收益无法事先加以规定,即所有者享有企业剩余索取权。而在两权分离的条件下,企业剩余控制权却由经营管理者享有。公司的治理(管理)包括选举公司董事和选聘经理,对公司经营大政方针进行决策,管理公司的经营活动,检验公司账目及对经营绩效进行评价等。在不完全合同的条件下,这些权利中的大部分属于剩余控制权,被赋予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剩余收益权和剩余控制权不匹配的产权结构是有缺陷的。

产权理论认为,企业产权结构能否具有激励效应,关键在于剩余收益权和剩余控制权是否匹配,二者匹配才是最优的所有权安排。因此,应当赋予经营者相应的剩余索取权,以便使他们既有做出最优决策的充分激励,又有尽职尽责经营管理企业的积极性,实现所有者与经营者激励相容。这是产权理论与公司治理(治理结构)的内在联系。

在上述3大理论中,交易费用经济学侧重研究企业与市场的关系,委托—代理理论着重分析企业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产权理论主要研究产权结构对企业效率的影响。三者的关系是:交易费用经济学揭示了企业的契约本质,委托—代理理论进一步分析契约双方关系的性质,产权理论探索了在不完全契约的条件下,解决公司治理问题的基本途径。三者都强调企业的契约性,企业的契约理论是现代企业理论的主体与核心。

现代企业理论超越了新古典企业理论,但两者并非是对立的。本书认为,现代企业理论是对新古典企业理论的发展和完善。企业是社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它既内含生产力因素,也内含生产关系因素,对企业性质的解析需要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方面来进行。因此,若将现代企业理论与新古典企业理论结合起来,将企业定义为不同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为追求自身经济利益而以契约方式组织起来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组织,则可以对企业的本质做出较为完整的说明。

1.1.2 企业制度

1. 对企业制度的两种理解

在微观层面上,制度是指界定人们或机构行为的原则、标准和规则的体系。对企业制度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

(1) 狭义的企业制度

从狭义上讲,企业制度是以企业产权制度为基础和核心,包括企业组织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的总称。按照这种理解,企业制度包括以下3方面内容。

① 企业产权制度。它是界定和维护企业中各相关利益主体的财产权利关系的制度和规则,即对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员工、其他利益相关者及企业自身的财产权利、责任和利益关系进行界定和规范的制度,包括企业剩余控制权和剩余收益权的分派问题。产权制度是决定企业激励约束机制成效的基础。

② 企业组织制度,即关于企业生产经营组织方式(组织管理体制)的制度和规则。企业组织制度规定了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配置的形式和方式,如企业选择集权型或分权型的组织结构等。组织制度的功能在于保证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组织、指挥、监控和调节的高效率。

③ 企业管理制度,即规范企业管理活动的制度和规则。企业管理制度是对企业内

各管理机构的职能活动的准则、程序和方法的确立和规定,如人事工资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等。管理制度构成了企业的管理制度系统,目的在于保证企业管理活动的规范、有序。

在以上3方面制度中,产权制度是企业组织制度和管理制度的基础,后者受企业产权制度的制约,在不同程度上体现和反映了企业产权制度的要求。

(2) 广义的企业制度

从广义上讲,企业制度是一种制度体系,它是关于企业设立、管理和运营的一系列行为规范的总和。具体说,企业制度既包括企业产权制度、组织管理体制、生产(现场)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人事工资制度等一系列具体制度,也包括调节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之间关系,调节企业与国家、社会、社区的关系等一系列法律制度。广义的企业制度的内涵涉及企业内部管理和外部环境的各个方面,所以也将企业制度称为微观经济体制。

对企业制度的上述两种理解虽然不尽相同,但它们却有着共同点:企业制度不只是关于企业某些方面的一两项制度,而是一种制度体系;企业制度体系的核心和基础是企业产权制度。

2. 企业制度的基本形态

企业制度在发展演进过程中,经历了3种基本法律形态。

(1) 个人业主制企业

个人业主制企业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最简单的企业形式。其制度特点是:私人业主是企业的唯一投资者,享有企业经营决策和管理的全部权利,对企业债务负有无限责任。这种企业制度的优点是设立简便,经营灵活,不存在代理问题;主要缺点是企业规模小,实力有限,难以抵御经营风险,不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

(2) 合伙制企业

合伙制企业是由两个以上的个人联合投资设立的企业。其制度特点是:第一,合伙制企业一般不是法人,因而合伙人需要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第二,企业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统一,合伙人共同对企业经营进行决策和管理,共享利益、共担风险。

合伙制企业克服了个人财产对企业资本需求的限制,且有利于在经营管理上实现优势互补,与个人业主制企业一样,它也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它也有明显的缺点:首先,合伙制企业建立在个人信用的基础上,属于“人合”企业,若某一合伙人心术不正,或退出、死亡,都影响到企业的正常发展,甚至导致合伙企业解体;其次,企业的重大经营活动需要合伙人集体决策,在合伙人较多时增加了决策成本,减低了决策效率;最后,由于合伙人要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制约了企业规模的扩展,同时也增加了解决内、外部纠纷的难度。这些缺陷限制了合伙制企业的发展。在实践中,合伙制企业主要适宜于一些技术咨询服务性行业,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

询机构、医科诊所等。

(3) 公司制企业

公司是由多个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投资者依出资额大小享有公司权益、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法人型企业。公司制企业克服了古典企业制度的弊端,有利于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要的资本,分散投资者的风险;有助于发挥职业经理人的才能,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但它也有组建过程比较复杂、存在代理问题等一些缺点。

公司制企业萌芽于15世纪至16世纪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基于对外扩张的需要,英国、荷兰等欧洲国家产生了一批经国王特许、专门从事外贸的公司。例如,成立于1553年的英国“莫斯科公司”就是由若干投资者入股组建的,它专门从事与俄罗斯的贸易,每年到俄国进行一次贸易活动,归国后返本分利,已具有公司制企业的雏形。西方学者一般认为,1600年英国建立的东印度公司和1602年荷兰建立的东印度联合公司是现代股份公司——公司制企业的最初形式。公司制度在立法上得到确认,始于1807年法国商法典。该法典首次在法律上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等企业形态,明确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从而使公司制企业与合伙制企业等企业形态彻底区分开来。19世纪是资本主义制度在世界范围内迅速扩展、最终确立和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形成的时期,在19世纪后半期工业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股份公司在世界范围内有了很大发展,并在经济活动中逐步确立了主导地位。

公司制企业的主要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所谓股份即是公司资本等额划分的基本单位,股票是公司发行股份的书面证明。符合政府规定条件的股份公司,其股票被允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这样的股份公司称为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一般认为,有限责任公司于19世纪末最先产生于德国。有限公司的资本不划分为等额股份,不能公开发行和自由转让股单(股权证),它兼具有股份公司的某些优点,又避免了其缺陷,因而在欧美国家很快发展起来,进而扩展到世界各国。

3. 现代企业制度

公司制企业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所谓现代企业制度是相对于古典企业制度而言的,即相对于个人业主制和合伙制企业而言的。在国有企业改革中,现代企业制度是相对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传统国有企业而言的。现代企业制度包括如下3方面内涵:第一,现代企业制度是与现代社会化大生产和科学技术水平相适应的企业组织;第二,现代企业制度以现代公司制度为典型组织形式;第三,现代企业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

在实践中,也有一些企业名义上称为公司,但实际上它们并不具有公司制企业的典

型特征,如早期出现的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这类企业不应称之为现代企业。无限责任公司简称无限公司,即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无限公司的股东人数少,并以个人之间的信任关系为基础,股东共同管理公司事务,这种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两合公司由少数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和其他负有限责任的股东共同出资组成。负无限责任的股东的投资额大,他们负责经营管理公司业务,在公司中处于主导地位。两合公司兼有“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的优点;其缺点是两部分股东之间的责任与利益关系不好处理,容易发生矛盾。现在,许多国家的《公司法》已将两合公司的条款删除。

我国习惯于根据所有制形式,将企业类型划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等,应当认识到,这种分类方法只是众多企业类型划分的方法之一,不是基本的企业分类形式。企业制度是指企业的法律形态,即由企业法确定的企业组织的存在形式,它表明了企业法律地位等法律属性和法律关系。法律形态的差异是企业的根本差异,因而按企业制度所进行的类别划分是基本的企业分类方法,也是世界各国通行的企业类别划分方法。

1.1.3 公司基础制度分析

1. 公司基础制度

所谓公司基础制度,是指那些体现公司根本性质特征的、有别于非公司制企业的基本制度。公司制企业有以下3项基础制度。

(1) 两权分离制度

所谓两权分离制度,是指在财产关系上,公司实行财产所有权与财产经营权(或控制权)相分离的制度。公司是由财产所有者即股东投资设立的,股东出资是公司成立的先决条件。但对投资于公司的财产,股东并不直接经营管理,而是将经营权交给了公司,实际上是交付给具有专门知识和能力的经营者,由后者经营管理。公司由此享有对股东投入财产的经营权,即公司享有对其“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当然,作为“经济人”的股东之所以让渡自己财产的经营权,目的在于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从公司产生的历史来看,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和规避投资风险,是投资者选择“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的根本动因。现代企业理论的一个基本观点是,企业存在的原因就在于它比市场更能节约交易费用,能够给生产要素所有者带来更大的收益。公司制企业所实行的两权分离制度是有别于古典企业制度的。

公司设立之后,股东的财产所有权转化为股权,股东凭借股权来行使和维护自己的权益。为保障股东权益和落实公司经营权,公司建构起法人治理结构,其构成形式一般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因此,公司的两权分离具体体现为股东会与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与经理层的分权与制衡。可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基于两权分离

而产生的规范公司内各主体责、权、利关系的一项制度安排，其功能在于实现公司经营管理上的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民主决策、科学管理。两权分离使得原来集所有者、经营者职能于资本所有者一身的古典企业制度，发展演变为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劳动者分工合作的现代企业制度，满足了社会化大生产对企业制度形态的要求。可以说，两权分离是现代企业制度产生的起点。

(2) 有限责任制度

所谓“有限责任”，即从财产责任来看，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经营债务承担责任，不似非法人企业（如业主制企业）的所有者须要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由于公司在经营上实行“两权分离”，因而股东只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是在情理之中的，这是股东自我保护的必然选择；从另一方面讲，由于公司是法人型企业，所以公司独立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是自然而然的，这是法人企业制度的题中应有之义。可见，有限责任制度与两权分离制度是联系在一起的：“两权分离”是因，“有限责任”是果。反过来看，有限责任制度的确立，又推动了两权分离制度的最终完成。相对于“无限责任”，“有限责任”的优越性在于解除了投资者的后顾之忧，满足了风险创业和大规模生产对筹集巨额社会资本的需要。

(3) 企业法人制度

从法律地位上看，公司属于法人型企业，即公司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这是公司区别于其他古典企业的根本法律特征。“法人”即是由法律拟制的“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法律规定赋予公司以法律上的人格，使得公司能够像自然人一样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可以独立从事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制度给予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极大的便利，同时也有利于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和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社会进步与发展。对法人制度的历史考察表明，法人制度虽然并非起源于公司，但公司的发展却对法人制度的发展完善以极大推动。

与企业法人制度相联系的一个概念是企业（公司）法人财产权，公司法人财产权是公司享有基于股东投资形成的自身独立财产的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公司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物质基础。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取得只能依赖于股东投资，依赖于公司拥有的对股东财产的经营权，没有对股东财产的经营权也就没有公司法人财产权。由此可见，公司享有的对股东投入财产的经营权，从另一个角度看也就是公司法人财产权（或构成了法人财产权主体）。公司法人财产权同经营权两者的关系是：法人财产权是公司财产经营权与法人制度结合的产物，法人财产权源于经营权，前者是由后者延伸、扩展而来的，是以后者为基础的；公司法人财产权是相对于其他民事主体而言的，它回答了资产归属方面的问题，而经营权则是相对于公司投资者（所有权）而言的，它回答了资产的经营管理问题。就实质而言，两种概念是指同一事物，区别仅在于应用的场合——在公司内部财产关系上称之为财产经营权，在公司外部财产关系上则称之为公司法人财产权。

小资料 1-1

公司财产权的性质

关于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性质,有以下几种有代表性的观点。

(1) 经营权说,认为公司法人财产权是一种经营权,其根据在于股东对公司财产享有所有权,一物不能二主,所以公司财产权的性质只是可以对财产进行使用、经营的经营权。

(2) 结合权说,认为公司财产权是经营权与法人制度的结合,经营权是基础,法人制度是载体。经营权是派生于所有权的一种物权,当经营权与法人制度相结合就产生了公司财产权。

(3) 双重结构说,认为公司财产权由公司享有,公司本身由股东共有。该学说主张公司享有法人所有权并非是对股东所有权的否定,公司及公司财产是法律拟制的产物,公司财产最终归属于股东,所以公司财产权是双重结构。

(4) 股权与公司所有权说,认为公司财产权是具有所有权性质的物权,具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能,而且公司财产权基于公司设立而取得,其取得方式与消灭的原因也与所有权相同。股东对于公司财产只享有股权。

摘自赵旭东. 公司法学.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2. 公司基础制度分析

(1) 三项制度存在密切的依存关系

首先,企业法人制度与有限责任制度是互为因果、互为条件的。一方面,法人制度是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逻辑延伸,在股东不能为公司经营活动承担全部民事责任(无限责任)的情况下,必须另有一个法律主体来承担公司经营活动的责任后果,否则交易对方的权益就没有保障,市场交易就不能正常进行。另一方面,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确立又依赖于企业法人制度,因为只有在公司为独立法律主体的条件下,股东才能够从那些由公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民事责任关系中“抽身而退”,股东的有限责任制度才能够得以确立。

其次,两权分离制度、有限责任制度与企业法人制度又是相互依存、密切联系的。从起点来看,三者的历史和逻辑关系是:两权分离制度作为公司制企业的起点,它内在的引致了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产生;随之,两权分离和有限责任制度又共同促进了公司法律人格独立的进程;从终点来看,公司法人制度的诞生,又使得股东的有限责任能够